

南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91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24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188323號函核備

106年7月19日105學年度第7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20415號核備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

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本校處理外國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校學則辦理。

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 凡國民中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五專部；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本校學則規定。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 本校由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審查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身分、資格及各項資料擇優錄取。

八、 資格審查標準：學歷證件暨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推薦書佔百分之十、留學計畫書佔百分之十、及財力證明書佔百分之二十。

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獲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十、 不符外國學生身分及健康狀況不佳（具法定傳染病者）不接受申請入學。

十一、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備證件如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

(三) 成績單。

(四)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 推薦書二份。

(七) 現持國籍證件（如護照）。

申請就讀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在臺無合法居留身分者）須另檢具：

(一)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三) 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

申請就讀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應備以下證件經本校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 學歷證明文件：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即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三項申請入學學生得視其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 十二、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十三、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學期轉學申請期

限前，提出申請：

- (一) 轉學申請表乙份。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 (三) 申請轉學前已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四) 推薦書二份。
- (五) 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十四、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五、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六、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七、 經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負責單位寄發入學通知單與註冊資料。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十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科、休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學籍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予以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二十一、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二、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三、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二十四、本校所招收的外國學生得申請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金額、名額，得由本校自行提撥經費設置。
- 二十五、外國學生申請案件及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 二十六、本規定經境外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